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6號

原告 張萱珊

被告 張偉旗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葉培靚

法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昀潔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